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境内 2020 年第一批临时用地（洱源县）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境内 2020 年第一批临时用地（洱源县） 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同元土地事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区面积	1.2799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2799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21.12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专家 评审 意见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184 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 号）相关规定，洱源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云南同元土地事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境内 2020 年第一批临时用地（洱源县）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图件成果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p> <p>二、该项目位于大理州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民委员会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1.2799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2799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损毁其中旱地 0.0729 公顷、其他林地 0.4776 公顷、其他草地 0.7001 公顷、农村道路 0.0293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复垦服务年限确定为 5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p> <p>三、原则同意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境内 2020 年第一批临时用地（洱源县）土地复垦方案已损毁 5 个临时地块的损毁情况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p>	

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已损毁土地 1.2799 公顷。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 1.2680 公顷，其中复垦为水浇地 0.2744 公顷、有林地 0.9936 公顷，保留现状沟渠 0.0119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99.07%。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 5 个临时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施肥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 18.26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21.12 万元。计算复垦亩均静态投资 0.96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为 1.11 万元，复垦义务人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

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权、利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专家组组长签名：刘音初

2020年12月10日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境内 2020 年第一批临时用地（洱源县）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刘香丽	大理州林草检疫局	高级工程师
2	杨理芳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推广研究员
3	陈 军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赵丽华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	造价工程师
5	初志中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